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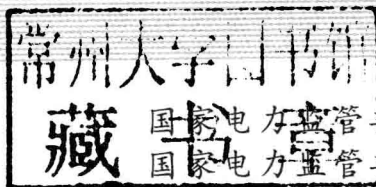
《电力安全事故 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释义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监管局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政策法规部 编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交商事法制司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电力安全事故 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释义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监管局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政策法规部 编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交商事法制司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释义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监管局,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政策法规部,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交商事法制司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5123-2098-7

I. ①电… II. ①国… ②国… ③国… III. ①电力工业-安全事故-应急系统-条例-法律解释-中国②电力工业-安全事故-事故处理-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1914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1 年 9 月第一版 2011 年 9 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8.25 印张 167 千字

印数 20001—40000 册 定价 38.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 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释义》

编 委 会

- | | | | |
|---|---|-----|------------------------|
| 主 | 任 | 吴新雄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 |
| | | 宋大涵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 |
| 副 | 主 | 任 | 史玉波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副主席 |
| | | 王禹民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副主席 |
| | | 安 建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
| 委 | 员 | 谭荣尧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总监 |
| | | 赵晓光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交商事
法制司司长 |
| | | 董超洁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交商事
法制司副司长 |
| | | 杨 昆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
监管局局长 |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向关心、支持《条例》制定工作的有关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各位领导和同志继续关心、支持《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电力监管机构一定会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做好电力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为加强电力安全生产、实现电力行业的健康持续科学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吴新雄

2011年8月30日

序

国务院公布的《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国电力行业的一件大事。《条例》是国务院制定的专门规范电力安全工作的行政法规。《条例》的制定出台，是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亲切关怀下，在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电力企业、专家学者共同努力下取得的重要成果。《条例》的公布实施为加强我国电力安全监督和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必将有力推动电力安全工作的依法治理和依法监督。

制定《条例》是电力行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的迫切需要，是电力工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的迫切需要，是依法保障电力安全生产的迫切需要。电力既是重要的生产资料，也是重要的生活资料。电力的安全、可靠、有效供应，是现代社会的正常运转的重要物质基础，事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大局。随着我国电力系统网络结构日趋复杂，控制难度不断加大，自然灾害和外力破坏日益严重，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的风险时刻存在，电力安全事故的破坏范围和破坏程度大大增加。《条例》是依法保障电力安全的重要依据，是电力安全法治的重要成果，对于改善电力安全

生产状况，加强电力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电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防范和减少电力安全事故，落实安全责任，都具有重要意义。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国电力工业持续快速发展，我国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保持了总体平稳的良好局面，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十一五”期间，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依法监管，电力企业各负其责，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的基础建设，强化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保电工作，推进电力应急管理，增强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开展电力安全文化建设，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十二五”期间，电力行业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电力工业科学发展的主题，把握电力工业转变发展方式的主线，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生产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切实把事故预防作为促进电力安全生产的主攻方向，把规范生产作为促进电力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把科技进步作为促进电力安全生产的重要支撑，加强基础建设，加强责任落实，加强依法监管，全面推进电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切实通过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把《条例》的规定落实到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努力降低事故总量和减少伤亡人数，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进一步提高电力安全生产水平。

《条例》总结了我国电力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工作原则和电力安全监管经验，突出了电力安全事故的特殊性和电力安全监管的专业性，对电力安全事故的报告、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学习宣传贯彻《条

例》，就要在坚持安全生产一般原则的基础上，突出电力行业特点，准确把握电力安全事故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在事故危害后果和相应的事故等级划分标准、事故应急处置措施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等方面的较大不同，完整、准确地依法履行电力安全生产责任。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与贯彻落实《电力监管条例》、《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结合起来，建立健全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建立健全符合电力行业特点的事故调查处理制度。

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是电力行业所有单位的任务。电力监管机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贯彻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学习培训，全面、准确掌握《条例》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精神，依法组织实施电力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要在《条例》的宣传贯彻过程中，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沟通，争取各方面的支持、配合和协助。电力企业要学习掌握《条例》的基本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报告和处理制度，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制度和措施，提高安全生产能力。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共同组织编写的《〈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释义》对《条例》确定的原则和各项规定作了全面、详细的诠释，是学习贯彻《条例》的重要参考。本书的出版发行对《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王 强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政策
法规部主任

严晓路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
副主任

蒋锦峰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
监管局副局长

贺 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政策
法规部副主任

主 编 史玉波 安 建

副 主 编 杨 昆 王 强 赵晓光

执行副主编 蒋锦峰 贺 刚 董超洁

编写人员 张要波 万 欣 王 伟 毕 超

徐 欣 程裕东 王永胜 周德元

钟先觉 左卫华 姚雪忠 周 剑

邵先海

目 录

序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	1
第二条 是关于电力安全事故定义的规定	8
第三条 是关于电力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和情 形特例的规定	10
第四条 是关于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 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事故应急处置 和调查处理中职责和权限的总体规定	25
第五条 是对电力企业、电力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 和个人在防范电力安全事故中的责任和 义务的规定	31
第六条 是关于电力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事故报告、 应急处置和事故恢复的总体规定	33
第七条 是关于保证事故的报告、应急处置和依法 调查处理顺利开展的规定	36
第二章 事故报告	39
第八条 是关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企业负责人 报告事故的规定	39
第九条 是关于电力监管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核实、	

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有关部门的规定	45
第十条 是关于事故报告必备内容的规定	47
第十一条 是关于事故现场保护内容、保护措施和 事故相关材料、资料移交方面的规定	50
第三章 事故应急处置	53
第十二条 是关于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 预案的编制以及预案主要内容的规定	53
第十三条 是关于电力企业制定应急预案以及建设 电力应急救援队伍,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 制度的规定	58
第十四条 是关于事故发生后电力企业及相关 人员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防止事故 扩大的规定	63
第十五条 是关于电力调度机构事故处理 权限的规定	65
第十六条 是关于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时如何 开展应急处置的原则性规定	67
第十七条 是关于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时, 地方人民 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紧急处置 措施的规定	69
第十八条 是关于电力用户进行应急处置的规定	71
第十九条 是关于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的 优先次序的规定	74
第二十条 是关于事故信息发布的规定	75

第四章 事故调查处理 77

第二十一条 是关于电力安全事故调查权限的规定 ... 77

第二十二条 是关于事故调查组的组成人员、组长
人选的有关规定 79

第二十三条 是关于事故调查组工作时限
(期限)的规定 82

第二十四条 是关于事故调查报告内容的规定 83

第二十五条 是关于事故调查结束和事故责任
落实的规定 89

第二十六条 是关于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及其监督的规定 9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93

第二十七条 是关于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者漏报
事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93

第二十八条 是关于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及其
有关人员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
责任的规定 98

第二十九条 是关于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电力
企业法律责任的规定 104

第三十条 是关于发生电力安全事故的电力企业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106

第三十一条	是关于发生电力安全事故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109
第三十二条	是关于电力监管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人员法律责任的规定	110
第三十三条	是关于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有关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115
第六章 附则		119
第三十四条	是关于本条例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在事故调查处理方面的衔接性规定	119
第三十五条	是关于本条例适用范围的衔接性规定	124
第三十六条	是关于核电厂核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法律适用的衔接性规定	125
第三十七条	是关于施行日期的规定	126
附录 1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129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44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66
附录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85
附录 5	电力监管条例	197
附录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安全工作的通知	204

附录 7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电监会《关于加强电力系统抗灾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8
附录 8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管理规定·····	216
附录 9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230
附录 10	关于学习贯彻执行《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的通知·····	236
附录 11	关于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241
后记	·····	250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是对本条例主要内容的原则性、概括性规定，是统领全篇内容的总纲。总则共七条，主要规定了本条例的立法目的、电力安全事故的定义、电力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标准及其特殊情况的处理，明确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在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中的职责和义务，以及对电力企业、电力用户和个人在电力安全事故的报告、应急处置、恢复供电和调查处理方面的总体要求。准确理解和掌握总则内容，是贯彻落实本条例的基础。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电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控制、减轻和消除电力安全事故损害，制定本条例。

【释义】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

一、立法背景

电力是现代文明社会不可或缺的基本能源，电力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产业和公用事业，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稳定。长期以来，电力

行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部署，不断加强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设完善电力应急体系，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是，随着电力系统结构日趋复杂，控制和管理难度不断加大，自然灾害和外力破坏对电力系统安全影响日益严重，发生电力安全事故并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的风险时刻存在。制定《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于减轻电力安全事故损失和尽快恢复电力正常供应，对于规范电力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落实安全责任追究，对于防范和减少电力安全事故，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环节，为此，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事故应急处置方面，2005年，国务院发布《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用于指导全国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同年，国务院又公布《电力监管条例》，明确了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负有制定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建立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的职责；2007年，国家颁布《突发事件应对法》，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在内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作出了规定。

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方面，1989年和1991年，国务院先后公布实施了《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作为国家关于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主要依据。电力行业于1994年，由原电力工业部颁布了《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2005年，根据电力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为加强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工

作，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颁布了《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电监会 4 号令），同时废止了《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这些规章的颁布实施，对电力行业规范事故调查工作，保证电力安全生产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07 年 6 月 1 日，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颁发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以下简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同时废止了《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对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作了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条例》确立了一般性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但对于铁路、电力、民航和特种设备等一些特殊行业和领域，其生产安全事故所包含的内容、事故等级划分标准以及事故调查处理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难以完全适用《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对于电力生产和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甚至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的电力安全事故，有必要制定专门的、与《生产安全事故条例》相关规定相衔接的行政法规，对电力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制定《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的必要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电力安全事故对社会造成的影响较大。现代社会对电力的依赖性越来越强，电力安全事故虽然可能不直接